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高新审建审〔2023〕159号

关于飞享家(天津)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棒棒糖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飞享家(天津)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飞享家(天津)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棒棒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飞享家(天津)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28号C座3-402现有厂房,建设棒棒糖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设置十万级洁净车间(包括内包车间、熬糖间、内包作业区等区域)和普通车间,购置熬糖机、拉白机等相关设备,用于棒棒糖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年产棒棒糖800万只。该项目环保投资3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固体废物收集及暂存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7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5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熬煮、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熬糖间回风口高效过滤器过滤后，与新风管道补风混合送入室内循环；少量废气经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厂界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清洁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洁净车间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过滤器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回收；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根据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飞享家(天津)健康食品

有限公司棒棒糖生产线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新增 COD: 0.2414 吨/年，氨氮 0.0182 吨/年。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

此复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

